

信用狀統一慣例
與
實 務

梁 滿 潮 編著

信用狀統一慣例 與 實 務

梁 滿 潮 編著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增修訂四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出版

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

定價：新台幣三五〇元

NT\$ 350

著者簡歷

學歷：民國 43 年 6 月國立臺灣大學畢業
民國 51 年 3 月日本法學碩士
民國 56 年 3 月修畢法學博士課程
民國 65 年 6 月至 66 年 3 月在日本
、歐美研究國際貿易法
曾任：日本豐田通商大阪支店辦理出口六年
、司法行政部專員、台塑關係企業國
際貿易實務講習班講師、南亞塑膠公
司顧問董事經理等職。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主著：最新國際貿易實務、貿易契約與糾紛
之預防、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貿
易實務之法律問題、信用狀實務之法
律問題、國際貨物買賣公約與實務、
貿易糾紛案判決之研究

著者兼
發行人：梁 滿 潮

地址：臺北市連雲街八十七號五樓
電話：（〇二）三九一一二三七

印刷：大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二九三號八〇三室
電話：（〇二）五一一九五七六

經銷處：各 大 書 局

序

國際商會於一九八三年修訂信用狀統一慣例，並公布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本書於民國六十三年初版問世時，係以一九六二年修訂之統一慣例爲對象，其後歷經一九七四年及一九八三年兩次修訂。爲配合一九八三年之修訂，本書此次亦作大幅度增修訂，以符實際需要。

關於信用狀統一慣例之解釋及論述，坊間雖尚有若干專書，但均以簡介爲主要。本書自出版後始終致力於維持完善之內容及權威性，因而頗受各界之愛讀及歡迎。

付梓時，承林錦龍君、萬明榮君、吳昭儀小姐及賴維平小姐等四位協助校對，一併誌謝。

編著者 謹識

74 年 10 月

梁滿潮教授著

國際貿易實務叢書簡介

「最新國際貿易實務」

內容包括：市場調查、開拓新客戶、客戶之信用調查、貿易慣例與規則、貿易契約之基本條件、樣品、報價、買賣契約、貨物製造過程注意事項、信用狀實務、進出口簽證、裝船、貨物運輸、輸出保險、海上保險、進出口結匯、貨物進口手續、貿易索賠與糾紛、國際商務仲裁、貿易書信與電報等符合國際水準，資料最新之國際貿易實務參考書。

ICC 制定 「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

內容包括：信用狀之真諦、信用狀業務處理之準則、信用狀問題之預防、信用狀與買賣契約之關係、保兌信用狀、銀行之義務與責任、各種單據應注意事項、信用狀所載條款之解釋、辦理押匯時之問題、信用狀之轉讓等，將國際商會所制定「信用狀統一慣例」之內容詳細分析及介紹，為處理信用狀業務不可缺少之參考書。

「貿易契約與糾紛之預防」

內容包括：貿易契約通論、買賣契約、總代理契約、總經銷契約、資本合作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各種契約實例及各種契約條件之比較法的解釋與說明並舉實例等，使從事國際貿易者能簽訂完善之各種貿易契約，預防糾紛與索賠之發生，為進出口廠商處理貿易業務最佳參考書。

貿易實務之法律問題

內容包括：一般性問題、國際貿易慣例、國際買賣之法律問題、整廠設備及機械類出口之法律問題、出口廠商對貨物應負的法律責任及國際商務仲裁等五章，為研究國際貿易實務之法律問題及貿易實務界人士必備之參考書。

信用狀實務之法律問題

內容包括：一般性問題、信用狀當事人之法律關係、信用狀條款之問題、違反信用狀條款之處理、單據之問題、各國法院關於信用狀問題之判決等六章，為處理信用狀業務必備參考書。

「國際貨物買賣公約與實務」

內容包括：就實務及比較法之觀點，論述一九八〇年聯合國國際貨物契約及一九六四年海牙國際貨物買賣契約成立之統一公約，有關國際貨物買賣契約之成立、買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貨物危險之移轉等事項之規定。

「貿易糾紛案判決之研究」

內容包括：從我國最高法院關於國際貿易糾紛訴訟案件之判決中，選出較為特殊者27件，就實務之觀點詳加評析，並附錄日本法院關於貿易糾紛案之判決8件。

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概 說	1
第二節 信用狀統一運動	3
一、美國之信用狀統一運動	3
二、歐洲各國之信用狀統一運動	4
第三節 國際商會制定信用狀統一慣例	5
第四節 信用狀統一慣例第一次修訂	8
第五節 信用狀統一慣例第二次修訂	9
第六節 信用狀統一慣例第三次修訂	11
第七節 信用狀統一慣例第四次修訂	21
第二章 總則與定義	33
第一節 概 說	33
第二節 信用狀統一慣例之適用範圍	34
一、對於跟單信用狀之適用	34
二、對於保證信用狀之適用	35
三、受拘束之當事人	37
四、受拘束之條件	39
五、採納與非採納銀行	40
六、與美國統一商法第五編之關係	41
第三節 信用狀之定義	41
一、信用狀是一種文件	43
二、信用狀記載之基本內容	43

三、跟單信用狀基本當事人之關係	44
四、保證信用狀之基本內容	45
五、各國法律關於信用狀定義之規定	46
第四節 信用狀與買賣契約	47
一、信用狀之獨立抽象性	47
二、關於信用狀性質之主要判例	49
三、信用狀參照契約書之效力	52
四、其他契約	53
第五節 單據及其有關之貨物與服務	53
一、信用狀業務係單據理行為	54
二、非以單據有關之貨物、服務或（及）作為為準	56
第六節 信用狀及其修改書內容之完整及精確性	57
一、信用狀必須完整而精確	58
二、關於修改部份之指示	59
三、防止過分詳細事項之記載	60
第七節 受益人與各銀行間之關係	60
一、銀行間之契約關係	61
二、信用狀開發申請人與開狀銀行之契約關係	61
第三章 信用狀之格式及通知	64
第一節 概 說	64
第二節 信用狀之類型	64
一、信用狀應為可撤銷或不可撤銷	65
二、信用狀應明示可撤銷或不可撤銷	65
三、信用狀未明示可撤銷或不可撤銷時之推定	65
第三節 通知銀行之責任	67
一、有關信用狀之通知問題	67

二、經由通知銀行通知.....	69
三、信用狀通知銀行之核對責任.....	70
四、通知銀行核對結果之通知.....	71
五、通知銀行不受信用狀之約束.....	71
第四節 可撤銷信用狀.....	72
一、可撤銷信用狀之本質.....	73
二、可撤銷信用狀之變更或撤銷效力之發生.....	76
三、變更或撤銷與受益人求償權.....	77
四、本條規定之特徵.....	78
第五節 不可撤銷信用狀及其保兌.....	78
一、不可撤銷信用狀之性質.....	82
二、不可撤銷信用狀之保兌.....	87
三、不可撤銷信用狀之修改及撤銷之限制.....	94
第六節 信用狀之使用及使用銀行之指定.....	97
一、信用狀應指明其使用方法.....	98
二、使用銀行之指定（指定銀行）.....	101
三、被指定銀行之責任.....	101
四、開狀銀行仍負信用狀所載責任.....	102
第七節 以電訊方式開發或修改信用狀.....	104
一、電訊信用狀.....	105
二、通知銀行應注意事項.....	107
三、預防重複使用之方法.....	108
四、開狀銀行未履行規定手續之責任.....	108
五、其他中間銀行之責任.....	110
第八節 類似信用狀.....	111
一、類似信用狀.....	111

二、已開發信用狀之援用	112
三、儘量少用此方法	112
第九節 信用狀條款不全時之處理	113
一、不完全或不明瞭條款	113
二、通知銀行之選擇權	114
三、通知銀行之核閱義務	115
四、適用範圍	116
五、銀行對不完整或不清楚之指示應有之態度	116
第四章 銀行之義務與責任	124
第一節 概 說	124
第二節 銀行對單據之審查	125
一、銀行審查單據之義務	125
二、遵守信用狀條件之義務者	126
三、條件解釋須求嚴格	126
四、單據之表面審查義務	127
五、美國統一商法之規定	128
六、「相當注意」之意義	129
七、單據表面所示者不一致	129
八、不符合信用狀條款之處理方法	129
第三節 開狀銀行之權利與義務	130
一、配合保證信用狀	133
二、拘束當事人之條件	133
三、決定單據之受領、拒絕及異議	135
四、開狀銀行審查單據之時間及受理與否之決定	137
五、開狀銀行拒絕受理之手續及條件	137
六、開狀銀行拒絕受理之效果	141

七、對於因條件不符合信用狀之指示，基於保證書所爲 之付款、承兌或讓購（保結押匯）之處理	141
八、開狀銀行之決定爲單獨行爲	142
第四節 銀行對單據所負責任之限制	143
一、開狀銀行與申請人間之約定	144
二、關於單據本身及在單據上所記載之免責條款	145
三、對記載於單據上貨物之真實性不負責任	146
四、關於單據之發行及發行人不負責任	147
五、銀行受理偽造、變造或偽證單據之責任	148
六、美國統一商法之規定	148
第五節 關於通信事故及翻譯等之免責	149
一、在遞送途中事故所生結果之免責	150
二、電信遞送事故之免責	150
三、專門術語翻譯等錯誤之免責	152
四、保留不翻譯信用狀條件之權利	152
第六節 對不可抗力事故所致結果之免責	152
一、不可抗力事故致業務中斷之免責	153
二、業務中斷致使信用狀逾期之處理	153
三、不可抗力事故發生地與銀行免責之關係	154
四、業務中斷與信用狀有效期限之關係	155
第七節 利用他銀行及依外國法律、習慣所生債務之免責	155
一、申請人應負擔利用銀行所需之費用及風險	156
二、開狀銀行對於他銀行不履行指示之免責	156
三、依外國法律及習慣所課債務之負擔者	157
第八節 開狀銀行之償還義務	158
一、開狀銀行對償還之處理	159

二、開狀銀行之償還責任	161
三、開狀銀行之利息賠償責任	162
第五章 單 據	164
第一節 概 要	164
第二節 關於單據之一般性規定	166
一、記述及適合性	166
二、其他單據之發行人及內容	172
三、記載信用狀開發前日期之單據	178
第三節 運輸單據通則	180
一、適用範圍	184
二、原則上銀行將予受理之運輸單據	184
三、原則上銀行將予拒絕之運輸單據	191
第四節 海運提單	192
一、適用範圍	194
二、原則上銀行將予受理之海運提單	195
三、原則上銀行不予接受之海運提單	195
四、原則表示貨物已裝載於船舶上	196
第五節 關於運輸單據之其他規定	199
第一項 貨物之裝載	199
一、原則上運輸單據不必表示貨物已裝載	200
二、關於裝載事項不得與信用狀其他規定矛盾	201
三、海運提單原則上為裝載海運提單	201
四、信用狀特別規定裝載運輸單據時	202
五、裝載加註	202
第二項 裝於艙面之貨物	203
一、艙面貨物之可能性及問題	204

二、適用之範圍	204
三、關於艙面貨物之記載及責任	205
第三項 貨物之轉運	207
一、轉運之意義	208
二、轉運提單之受理	210
三、不認為轉運之情形	211
第四項 郵運貨物	213
一、指明郵運並要求郵寄收據或郵寄證明書	214
二、郵寄收據或郵寄證明書之格式	215
第五項 運費等之支付	215
一、運費之定義	216
二、關於運費後付之記載	217
三、運費已付	217
四、不能視為運費已付之詞語	218
五、附加費用之記載	219
第六項 託運人自裝自計	219
第七項 第三者為託運人（發貨人）	220
一、原則得以第三者為發貨人	221
二、此規定之需要性	221
三、通常使用之第三者	222
第八項 無瑕疵運輸單據	222
一、無瑕疵運輸單據	224
二、銀行拒收有瑕疵之運輸單據	225
三、無瑕疵裝載條款	226
四、無瑕疵裝載運輸單據之解釋	226
第六節 保險單據	227

一、保險單據之種類及其格式	228
二、保險責任開始日期	230
三、保險金額及貨幣種類	233
四、承保危險之種類	236
五、全險保險之條件	239
六、免責額、超過額條款之受理	242
第七節 商業發票	244
一、商業發票之抬頭人	245
二、商業發票金額	246
三、貨物之記述	250
第八節 其他單據（重量證明）	253
第六章 雜項規定	259
第一節 概 要	259
第二節 寬容範圍	260
一、大約或類似詞語之寬容範圍	262
二、數量增減寬容範圍之原則	263
第三節 分批提款及裝運	265
一、概 說	266
二、分批交運之原則	267
三、使用海運在內之分批裝運	269
四、使用郵運時之分批交運	270
五、使用海運在內及郵運以外之分批交運	271
第四節 分期提款及裝運	272
一、分期裝運	272
二、分期提款	274
第五節 屆滿日期	274

一、信用狀須明示屆滿日期	275
二、單據須於信用狀屆滿日內提示	276
三、以月表示期間之起算日	277
第六節 提示日、運輸單據發行日	279
一、提示日及發行日	279
二、提示期間之自動展延	286
三、單據須於銀行營業時間內提示	293
第七節 裝載、發送及承運（交運）	294
一、裝載、發送、承運與交運之關係	295
二、運輸單據之發行日推定為交運日	296
三、不確定交運期限詞語之解釋	297
四、使用「在或約在」表示交運期間之解釋	298
第八節 日期詞語	298
一、到期之解釋	299
二、前半月及後半月之解釋	300
三、月初、月中、月底之解釋	300
第七章 轉 讓	302
第一節 概 要	302
一、信用狀轉讓之需要	302
二、信用狀轉讓之性質	303
三、轉讓之條件	304
第二節 可轉讓信用狀之意義	304
一、受益人之轉讓請求權	305
二、辦理轉讓手續之銀行	306
三、轉讓方法	307
第三節 可轉讓信用狀所示詞語	309

一、須明示「可轉讓」.....	309
二、禁止使用 "Transferable" 以外之詞語	311
第四節 銀行之信用狀轉讓義務	312
一、轉讓之範圍	313
二、轉讓之方式	313
三、受理銀行之適用	313
第五節 轉讓費用之負擔及支付	313
一、費用之負擔者	314
二、費用之支付	314
第六節 轉讓次數及條款變更之限制	314
一、轉讓次數	316
二、被轉讓信用狀之條款	317
三、信用狀開發申請人名義之變更	319
第七節 發票及滙票之調換或差額滙票之簽發	320
一、發票之調換	321
二、滙票之調換	322
三、差額滙票之簽發	323
四、第一受益人未按時調換發票（及滙票）之處理	324
五、其他單據之調換	325
第八節 同一國內之轉讓及對國外之轉讓	326
一、信用狀之轉讓不限於同一國內之受益人	327
二、對國外受益人之轉讓	328
第九節 應得貨款之讓與	330
一、非屬信用狀轉讓所生	330
二、屬於可能取得之貨款	331
第八章 處理信用狀業務應注意事項	333

第一節 信用狀統一慣例之強制性規定事項	333
第二節 信用狀統一慣例之原則性規定事項	340
第三節 接獲信用狀時應注意事項	352
一、詳查信用狀內容及條款	352
二、決定是否修改信用狀	354
三、賣方應採取之步驟	355
第四節 出口廠商準備貨運單據時應注意事項	355
一、使用信用狀時	355
二、關於單據	356

附 錄

一、信用狀統一慣例英文條文	361
二、信用狀統一慣例中文譯文	390
三、美國統一商法關於信用狀之規定條文	412
四、我國最高法院關於信用狀糾紛之判決摘要	427
五、日本法院關於信用狀糾紛之判決摘要	435

附 表

一、舊式信用狀格式	437
二、國際商會擬定之信用狀標準格式	438
三、保證信用狀格式	441
四、旅行信用狀格式	442
五、信用狀開發申請書	443
六、Authority to Pay	444
七、Advice of Authority to Pay	445
八、可撤銷信用狀格式	446